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2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被告 金昆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丁富

兼訴訟代理

人 許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6,58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收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6,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萬6,58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2.75計收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嗣於1  
04 13年5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其主張係屬補充法律上陳述，應予  
06 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昆利有限公司(下稱金昆利公司)前於109  
08 年5月11日邀被告許惠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下  
09 稱系爭借款契約)，原告依約於109年5月13日將借款50萬元  
10 交付被告金昆利公司，後於110年6月28日、111年7月11日進  
11 行授信條件變更，展延到期日及增加寬限期等，依約借款期  
12 間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16年5月13日止，借款利息自109年5  
13 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4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自11  
15 1年1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6 利率加1.155%機動計息(目前為2.75%)，被告自實際撥款日  
17 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8 按月計付，被告如逾期償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另按借款餘  
19 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惟被告  
21 金昆利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0月，經原告催告仍未處  
22 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全部貸款視為到  
23 期，迄今尚欠36萬6,58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  
24 許惠華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被告共同答辯：被告金昆利公司因遭逢疫情，業績大幅衰  
28 退，致經濟困難、無法經營，被告許惠華乃同陪金昆利公司  
29 法定代理人蘇丁富向原告申請貸款；被告公司已經申請停業  
30 1年，無法償還，已向原告申請獲准1年之寬限期。被告許惠  
31 華不同意當連帶保證人，係原告銀行行員持被告許惠華的印

01 章蓋印，不確定系爭借款契約上之簽名是否為被告許惠華所  
02 親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  
05 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06 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  
07 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08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277條前段分別定  
09 有明文。其次，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10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11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12 則。其次，私人帳簿固屬私文書，但如其內容記載連續不  
13 輟，外觀上又無可疑為臨訟製作者，仍應認有相當之證據力  
14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判決參照)。又收據、契約書  
15 內之印章為真正時，印章名義人應對該收據、契約書負責，  
16 縱該收據、契約書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仍應  
17 推定由印章名義人授權而為之(有最高法院37上字第8816號  
18 判決可資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款金額計算  
20 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21 查詢單、原告通知函、郵件收寄回執、授信約定書等為證，  
22 被告就金昆利公司申辦系爭借款不爭執，且不否認「許惠  
23 華」印文之真正，此私文書外觀上又無可疑為原告臨訟製  
24 作者，自應認有相當程度可信之證據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被告許惠華雖抗辯未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6 契約上印文係銀行行員持許惠華印章所蓋，且不確定該簽名  
27 是否為許惠華所親簽等語，然本院細觀金昆利公司與原告所  
28 簽立之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被  
29 告許惠華當時均為被告金昆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另立約人  
30 欄、連帶保證人欄旁均有見簽人即訴外人許桓需之簽章(見  
31 本院卷第37、42、46頁)，顯見被告許惠華上開簽章，均經

01 許桓需見證；再者，經比較被告許惠華於民事委任狀上之簽  
02 名，與借據內立約人、連帶保證人欄之簽名，兩者呈現之字  
03 跡外觀、書寫方式、筆劃結構、特徵變化範圍等筆劃特徵大  
04 部分均屬相同，可見應俱出於同一人所為，又被告許惠華自  
05 承有親自到場申請貸款等情(見本院卷第64頁)，堪認借據立  
06 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許惠華」之簽名，均係被告許惠華親自  
07 為之。被告復未舉反證推翻原告所提上開書狀所證明之事  
08 實，或其他事證足證原告有何偽造、變造被告許惠華簽章之  
09 事實，是被告僅空言抗辯，自不足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1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2 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  
1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4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5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16 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8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19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  
20 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金昆利公司為系  
21 爭借款契約之借款人，被告許惠華則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  
22 保證人，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應  
23 屬有據。至被告辯稱無力清償，經濟部有給1年的寬限期等  
24 語，然無力清償僅係被告履行能力問題，並非其得緩期清償  
25 或可作為拒絕清償債務之合法事由，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  
26 償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8 法 官 范嘉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顏麗芸